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1252-GP-XC-049F

2025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5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被服洗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1252-GP-XC-049F

项目名称：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综合医院服务	被服洗涤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50,000.00	5,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累计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本项目服务期到期或本项目预算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条件先满足合同终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被服洗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被服洗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有专属验证码（二维码），财务报告中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缴费种类至少包括养老保险）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税种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证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6) 控股管理关系：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8)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合同包），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注：被授权人需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4) 制作投标文件的方式: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 注意变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7) 开标方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

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

联系方式：029-89626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 108 号佳腾大厦

联系方式：029-875213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东、李楚瑶、张怡

电话：029-87521312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SZ1252-GP-XC-049F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YS-西安市-2025-05796
4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5	预算金额	5,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250,00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9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2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否
1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 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

		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4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15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
16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否
19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和平路 108 号佳腾大厦七层 2. 联系电话：029-87515275 3. 联系人：孙东、李楚瑶、张怡
2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1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 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2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2、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洗涤服务费依据招标人每次委托的实际洗涤工作量结合报价中的各项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具体数量以招标人确认的“医用织物洗涤交接单”进行数量确认。 （2）合同价款为：报价是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全部综合单价费用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雇用的服务人员的工资费用及社会保险费用、洗涤费、运输费、配送费、包装费、劳保用品及因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加班或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每月根据洗涤实际品种数量，依照各品种综合单价，经考核达标后，结合实际数量据实结算，按季度付款。投标人每季度结束后，次月的5日前将上一季度洗涤服务《医用织物洗涤对账报表》及发票开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票当月15日前付清上季度款项。 （3）如合同期限未到期时，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总价大于合同总价，本合同终止。
2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0个日历日
2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3人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西安市财政局 2、采购代理服务费：依照《国家计委关

		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预算金额≤50万元的，按固定金额7500元整收取，50万元<预算金额≤100万元的按标准收取，100万元<预算金额≤300万元的下浮15%收取，300万元<预算金额的下浮2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对公账户汇到以下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号：1299 0424 2010 801 注：中标供应商转账时请从对公账户转出，备注“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后四位”信息 3、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领取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6、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格式见附件）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参考格式见附件）。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

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通知,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合同包），还应写明所投标段（合同包）]、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 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

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合同包），未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投标文件无效；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合同包），未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如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合同包），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评审优惠幅度按照评审标准进行。

备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政策

5、本项目如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 第 1 章 投标邀请函
-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 4 章 合同文本
-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合同包）的，应按所投标段（合同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全部综合单价费用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所雇用的服务人员的工资费用及社会保险费用、洗涤费、运输费、配送费、包装费、劳保用品及因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加班或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税金等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投标人支付的全部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

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三）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有专属验证码（二维码），财务报告中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缴费种类至少包括养老保险）或提供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税种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证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6	控股管理关系	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8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合同包），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注：被授权人需提供2024年10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审查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总分值 (100 分)		评审要素	备注
项别	分项 最高 分值		
价格	10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实施方案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实施方案：包含洗涤工序、被服分类、消毒流程、熨烫、折叠、缝补、配送等内容，详细列出服务工作计划，并按照标准化实施服务管理。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措施有效明确，管理责任清晰，计 10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措施合理可行，管理责任较为清晰，计 8 分； 3、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措施相对可行，管理责任相对清晰，计 6 分； 4、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管理责任基本清晰，计 5 分； 5、服务方案内容较简单，计 3 分； 6、服务方案内容简略，计 1 分； 7、未提供的不计分。	
洗涤 耗材 方案	5	1、投标人提供的洗涤剂产品达到或优于国家医用织物洗涤要求，且提供详细全面的相关证明材料，计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洗涤剂产品基本达到国家医用织物洗涤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洗涤剂产品部分达到国家医用织物洗涤	

		要求，提供部分的相关证明材料，计 1 分； 4、未提供的不计分。	
感控措施方案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感控措施。 1、感控措施内容细致全面、切合实际、并且具备相关专业人员，提供详细全面的相关证明资料，计 10 分； 2、感控措施内容较为全面、切合实际，计 8 分； 3、感控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切合实际，计 6 分； 4、感控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计 4 分； 5、感控措施内容简单，具体实施不切实际，计 2 分； 6、服务方案内容简略，计 1 分； 7、感控措施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未提供相关内容计 0 分。	
消毒设备	6	1、投标人具有人员风淋消毒通道及设施，计 2 分，没有不计分。 2、投标人具有运输车辆消毒通道设施，计 2 分，没有不计分。 3、投标人具有医用织物消毒设备，计 2 分，没有不计分。 备注：上述消毒设施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计分。	
洗涤设备	6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医用织物、工作服专业洗涤设备的数量和种类进行综合赋分。 1、洗涤设备种类、数量充足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6 分； 2、洗涤设备种类、数量较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计 4 分； 3、洗涤设备种类、数量相对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2 分； 4、洗涤设备种类、数量不足，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 分； 5、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提供洗涤设备清单，设备现场图片及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	

人员 配备	10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及相关从业经验，并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资料齐全完整的计 3 分，有缺失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2、投标人应配备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人员、洗涤人员、消毒人员、熨烫人员、折叠人员、缝补人员、配送人员等。提供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人员分工安排、职责划分、人员从业经验等证明材料。 （1）人员配备充足，可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详细全面、合理的，人员工作经验丰富的，计 7 分； （2）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较为详细全面、合理可行，人员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计 6 分； （3）人员配备相对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相对全面、合理可行，人员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计 5 分； （4）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基本全面合理的，人员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计 4 分； （5）人员配备勉强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较简单，不够详细全面、人员无工作经验的，计 2 分； （6）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简略，人员无工作经验的，计 1 分； （7）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社保或劳动合同等。	
工作 场所	9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洗涤服务场所，需提供不限于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范要求证明材料 （1）场所内部布局合理、分区明确、功能齐全；服务场所净污分离、物流不交叉，无逆流等规范要求，计 7 分； （2）场所内部布局基本合理、分区基本明确、功能基本齐全，计 5 分； （3）场所内部布局相对合理、分区相对明确、功能勉强	

		齐全，计 3 分； （4）场所内部布局混乱、功能单一，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计 1 分； （5）未提供的不计分。 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洗涤服务场所证明资料的计 2 分。评审依据：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交易付款凭证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	
配送车辆	6	投标人具有较好的配送能力，具有一定数量的医用被服专业配送车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及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每提供 1 辆计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2	投标人提供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根据措施内容及承诺事项详细、完整、可行程度赋分。 1、质量保证及承诺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12 分； 2、质量保证及承诺内容较为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计 10 分； 3、质量保证及承诺内容相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7 分； 4、质量保证及承诺内容基本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5 分； 5、质量保证及承诺内容较简单，合理可行一般，计 3 分； 6、质量保证及承诺内容简略或缺，可行性差，计 1 分； 7、未提供的不计分。	
应急预案	6	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且具体的应急预案，包含处理突发事件，如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多方面的突发情况。 1、应急预案全面完整，切合实际，能高质量的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确保项目服务质量，计 6 分。 2、应急预案较全面完整，较切合实际，能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确保项目服务质量，计 4 分。 3、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计 2 分；	

		4、应急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存在不足，计1分； 5、未提供的不计分。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计2分，满分10分。 (每份业绩必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甲方的任意一次合同内的付款凭证加盖公章)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中医医院三个院区（院本部、曲江院区、南院区）工作服、全院床单、被套、枕套及窗帘的洗涤和消毒；普通病员使用的病员服、床单、被套、枕套的洗涤和消毒；传染病员使用的病员服、床单、被套、枕套的洗涤和消毒（需特殊处理）；手术室使用的衣物、敷料的洗涤消毒；消毒供应中心使用的衣服及敷料的洗涤消毒；所有洗涤物品的缝补。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洗涤品种

1. 项目服务范围

- （1）负责提供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分类收集容器及包装物、密闭运送容器或包装物，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 （2）负责提供清洁织物的运送及包装容器或包装物，并符合要求；
- （3）从医院织物周转库房污染区接收使用后医用织物，经规范洗涤消毒后，运送至医院织物周转库房清洁区。

2. 洗涤物品种类

- （1）患者使用的病员服、床单、被罩、枕套、被（褥）芯、枕芯、窗帘及病床隔帘等洗涤和消毒；
- （2）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服、帽、值班床单、被罩、枕套、被（褥）芯、枕芯等洗涤和消毒；
- （3）手术室使用的衣物、敷料等洗涤消毒；
- （4）供应室使用的衣物、敷料等洗涤消毒。

三、基本要求

1. 接受采购人感染管理部门对洗涤服务机构的生物污染风险评估，对存在问题实施改进措施。

2. 随时接受采购人和卫生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对存在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改进。

3. 遵守采购人医用织物交接与质量验收制度。

四、收集运送及储存要求

1. 收集：按脏污织物、感染性织物分别提供收集袋及容器，收集袋在运送中应保持密闭，感染性**织物应提供**水溶性包装袋。

2. 运送：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要求按 WS/T367 执行。

3. 储存：应将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应分别存放于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间）和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的专用盛装容器、柜架内，并有明显标识；清洁织物存放架或柜应距地面高度 20cm-25cm, 离墙 5cm-10cm, 距天花板 $\geq$ 50cm。

4. 使用后医用织物在污染区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48h；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

五、洗涤质量标准

1. 洗涤原则。

（1）脏污织物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儿科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裤、手术辅料等）须单独洗涤。布巾、地巾须单独洗涤、消毒。洗涤方法应按照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和《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A 执行。

(2) 感染性织物应专机洗涤，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应先消毒后洗涤。消毒方法应按照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和《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A 执行。

(3) 洗涤设备及环境的消毒与杀虫应符合《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6.2 要求。

2.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标准。

应符合《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

3. 清洁织物卫生质量及微生物检测要求。

(1) 指标要求

①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②物理指标：按 SB/T10989 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测定方法参见《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 B。

③微生物指标：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检测方法参照《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 B 执行。

表 1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 ²)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2) 检测要求

①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②pH 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检测。

③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

(3) 应每季度常规对医用织物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进行检测，并向医院提供检测报告；在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及时进行检测；检测单位应选择三级及以上医院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检测方法执行《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清洁织物采样及相关指标检测方法。

六、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

1. 投标人的各项相关制度、风险责任协议书、微生物监测报告，以及所用消毒剂、消毒器械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等资料应建档备查，及时更新。

2. 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收集、交接时，应有记录单据，记录内容应包括单位名称、交接人与联系方式、医用织物的名称、数量、外观、洗涤消毒方式、交接时间等信息，有质检员和交接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记录单据宜一式三联，供双方存查、追溯。日常质检记录、交接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记录的保存期应 ≥ 6 个月。

七、服务责任

1. 投标人应提供洗涤物品的运输工具，如遇车辆限行、维修保养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配送。

2. 当天需清洗医用织物应全部由投标人运走，并在 24 小时内

3. 完成洗涤后送回，超过 24 小时按逾期交货处理。采购人出现紧急

4. 加洗或突发事件时，投标人应保证在 1 小时达到现场了解情况，在 3 小时内有实质性响应并处理完成，24 小时内跟进整改情况，48 小时内书面回访。

5. 同时负责与采购人指定人员在指定时间、地点对各病区、科室洗涤物品进行交接并填写洗涤物品清单以备查与结算。应严格执行洗涤物品的交接手续，按规格、数量进行分类交接，防止错、漏和丢失。

6. 投标人每月初 5 日前向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提交各科室上月医用织物的分类汇总报表。

7. 接受与配送：投标人须每天在与采购人约定的地点和时间与采购人专职人员进行使用后织物与清洁织物的交接，车辆应在采购人提供的停放地点存放，车辆进出及运行路线由采购人安排；如遇到连续 7 天假期，须至少保证洗涤物品隔天配送不少于 4 天；

8. 遇到连续 3 天假期，须至少保证 2 天洗涤物品的配送。如出现投标人停电或机器故障等突发情况，投标人应自行协调其他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进行洗涤服务，并应及时告知医院，且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9.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破损、污染和丢失，由投标人承担。洗涤物品能否继续使用，由采购人使用科室进行判定。

10. 对需修补的衣物由投标人修补完整，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修补的材料及人工由投标人承担并在 7 日内送至医院，对顽固污渍等洗不干净的织物要事前通知医院，否则按损坏处理。

11. 投标人使用的洗涤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附洗涤剂清单）。洗涤剂用量按洗涤产品标准执行，洗涤技术指标合格。婴儿衣、婴儿被、新生儿床单等需用婴儿专用洗涤剂。

12. 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感控措施以及实施方案。

13.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对突发事件有应急措施。

1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有效保障本地化服务的及时性,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提供已成熟推广使用的增值服务。

15.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医用织物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若属于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要求交付医用织物而导致交叉感染,投标人应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

16. 每次洗涤好的洁净织物必须套有独立外包装。

八、服务标准及规划:

1. 供应商具有医用被服洗涤、消毒等业务能力。

2.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至少有二名工作人员参加过《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 508-2016》标准实施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员拥有高级洗衣师资格证书。

3. 供应商具有相关的质量认证。

4. 供应商具有完备的全套环保手续。

5. 供应商能够提供厂区平面图,有明显净污分离划分、物流不交叉,无逆流,布局流程符合控感要求

九、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医用织物洗涤价格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结算方式
一、患者				据实结算
病员服上衣	1	件	1.6	
病员服裤子	1	条	1.6	
床单	1	件	2.5	

被罩	1	件	3
枕套	1	件	0.8
被（褥）芯（含拆洗 缝补）	1	件	5.0
枕芯（含拆洗缝补）	1	件	1.8
窗帘（拆卸安装）	1	个	6
病床隔帘（拆卸安 装）	1	个	5
褥套	1	件	1.6
夏凉被	1	件	1.0
按摩巾	1	件	0.5
大单	1	件	2.0
小单	1	件	1.2
毛毯	1	件	3
二、工作人员			
白大褂	1	件	3.0
护士上衣	1	件	2.5
护士裤	1	件	1.7
帽	1	件	0.5
值班床单	1	件	2.0
值班被罩	1	件	3.5
值班枕套	1	件	0.8
被（褥）芯（含拆洗 缝补）	1	件	4

枕芯（含拆洗缝补）	1	件	1.5
毛衣	1	件	2.5
三、手术室、供应室			
洗手衣	1	件	1.5
洗手裤	1	件	1.5
手术衣	1	件	3
隔离衣	1	件	2.5
剖腹单	1	件	3
骨科单	1	件	2
中单	1	件	1.8
洞巾	1	件	1.6
大台布	1	件	1.8
大包布	1	件	1.8
中包布	1	件	1.6
小包布	1	件	1.4
治疗巾	1	件	1.2
四、儿童类			
儿科床单	1	件	0.7
儿科被罩	1	件	0.9
儿科枕套	1	件	0.4
儿科被（褥）芯	1	件	0.6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所雇用的服务人员的工资费用及社会保险费用、洗涤费、运输费、配送费、包装费、劳保用品及因突发事

件等需要临时加班或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税金等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所有需要清洗“芯”的物品（如褥芯、被芯）供应商必须负责拆洗缝补，窗帘、隔帘清洗供应商必须负责拆卸安装。如出现未包含在内的品类，由采购方和服务方协商解决。最终洗涤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十、部分商务要求：

1、服务期：本项目累计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本项目服务期到期或本项目预算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条件先满足合同终止）

2、服务地点：西安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第四章 合同文本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由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洗涤甲方所有的医院医用织物，包括医用床品、手术敷料、工作服、窗帘隔帘等。

2、本服务合同自服务期：本服务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项目累计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

3、本项目要求洗涤物品的综合单价一次包死，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所雇用的服务人员的工资费用及社会保险费用、洗涤费、运输费、配送费、包装费、劳保用品及因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加班或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最终洗涤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4、洗涤数量以每日双方签字的《医用织物洗涤交接单》数量为准，按日分类统计，其它各类单据、收条无效。

5、未包含在《医用织物洗涤价格表》内的医用织物洗涤价格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以订立补充条款的形式予以补充约定；

6、新医用织物过水按照洗涤价格 8 折计算。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按照《医用织物洗涤价格表》中的综合单价的价格和约定执行。

说明：《医用织物洗涤价格表》中的价格是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全部综合单价费用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雇用的服务人员的工资费用及社会保险费用、洗涤费、运输费、配送费、包装费、劳保用品及因突发事件等需

要临时加班或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二）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洗涤服务费依据甲方每次委托的实际洗涤工作量结合报价中的各项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具体数量以甲方确认的“医用织物洗涤交接单”进行数量确认。

2、合同价款为：《医用织物洗涤价格表》中的价格是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全部综合单价费用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雇用的服务人员的工资费用及社会保险费用、洗涤费、运输费、配送费、包装费、劳保用品及因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加班或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每月根据洗涤实际品种数量，依照各品种综合单价，经考核达标后，结合实际数量据实结算，按季度付款。乙方每季度结束后，次月的5日前将上一季度洗涤服务《医用织物洗涤对账报表》及发票开给甲方，甲方在收票当月15日前付清上季度款项。

3、如合同期限未到期时，乙方提供的服务总价大于合同总价，本合同终止。

四、服务条件

1、服务期：本项目累计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本项目服务期到期或本项目预算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条件先满足合同终止）

2、服务地点：西安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以委托合同形式分配服务任务；应提供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 508—2016》要求的场所，用于分区放置洁净医用织物和污染医用织物。

2、甲方须将所需洗涤的纺织物品集中于固定的工作区域，对于特殊污染或感染的医用织物，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防感染医用织物水溶性包装袋”专门包装、打包后，再交予乙方进行洗涤。

3、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保证乙方收送纺织品等洗涤物品的运输车辆有临时停放地点，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安排。

4、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5、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院方对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根据抽查结果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如出现应洗净消毒而实际未洗涤消毒物品，或者洗涤物品未达到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医院有权按此物品洗涤价格予以3倍罚款，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6、乙方不能完成招标文件内的服务项目，甲方有权委外提供，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总价中按月直接扣除。

7、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签订合同后，尽快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在工作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4、乙方提供“防感染医用织物水溶性包装袋”供甲方使用，并相应提供专用交接票据。

5、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内容分完成甲方委托的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6、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七、乙方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厂房场所、运送车辆和洗涤流程严格按洗涤和院感要求进行设计和运作。工作场所、洗涤设施、洗涤流程必须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 508—2016》等要求进行操作。

2、医院纺织品分类洗涤服务要求

1) 医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应有单独洗涤设备，整烫平整；

2) 感染织物设置独立专区、专机洗涤；

3) 有色织物与无色织物要分开洗涤，防止混色

4) 收送地点：西安市中医院被服班

收送时间：周一至周六，早 8:30 分收送医用织物（因道路交通情况或其他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影响而提前或推迟 1~3 小时送回应视为正常）。

节假日 7 天假期，至少保证 3 天收送织物，3 天假期至少保证 1 天收送织物。

甲方遇到突发情况，因纺织品不够周转而要求供应商加急洗涤或提前送还的，乙方可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尽可能满足。

5) 运输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6) 未达到报废标准的甲方织物出现破损、开线、小洞等，供应商给予修补。

7) 乙方服务质量不到位的，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

8) 乙方每季度给予甲方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9)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 cm ² ）	≤200

大肠杆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八、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3、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附件：考核办法

1、考核项目、要求及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满分 分值	得分
1	配送是否及时	按照合同约定或科室要求时间配送	每迟到一次扣 1 分	15	
2	织物洗涤洁净度	洁净织物不得出现明显污渍，工装熨烫平整且独立包装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件扣 0.1 分	15	
3	洁净织物破损、纽扣、绑带缺失	洁净织物无破损、纽扣、绑带无缺失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件扣 0.1 分	15	
4	服务人员服务态度	态度热情，服务周到，与院方人员无争执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次扣 2 分	10	
5	交接过程清楚，数量准确	交接过程清楚，数量准确，按规定双方签字确认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次扣 1 分	10	
6	返洗织物	返洗织物应在 2 日内返回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次扣 1 分	10	
7	应急响应	对突发临时性要求，按约定时间、内容完成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次扣 5 分	10	
8	感染性织物洗涤	洗涤单位应免费提供水溶性包装袋，并分机清洗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次扣 1 分	10	
9	感染性指标	洁净织物每三个月应提供一份由第三方检测且达标的监测报	一次不提供扣 5 分	5	

		告			
10	考核得分				

2、考核办法

- (1)考核频次:每季度由采购人监管人员向服务对象随机发放考核问卷不少于 100 份, 依据问卷打分平均值计算本季度考核得分。
- (2)考核标准: 95 分(含) —100 分为优秀; 90 分(含) —95 分为合格; 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3)季度考核出现一次不合格, 则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4)季度考核不合格的中标单位, 每低于合格分(90 分) 1 分, 扣除当季洗涤费用的 1%; 每低于合格分(90 分) 2 分, 扣除当季洗涤费用的 2%, 以此类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SZ1252-GP-XC-049F)

供应商: _____

标 段: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分项报价表”中医用织物各品种综合单价的总计金额。

2、投标人所报医用织物综合单价超出各品种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标报价（元）”栏请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医用织物洗涤价格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综合单价 (元)
一、患者					
1	病员服上衣	1	件	1.6	
2	病员服裤子	1	条	1.6	
3	床单	1	件	2.5	
4	被罩	1	件	3	
5	枕套	1	件	0.8	
6	被（褥）芯（含拆洗缝补）	1	件	5.0	
7	枕芯（含拆洗缝补）	1	件	1.8	
8	窗帘（拆卸安装）	1	个	6	
9	病床隔帘（拆卸安装）	1	个	5	
10	褥套	1	件	1.6	
11	夏凉被	1	件	1.0	
12	按摩巾	1	件	0.5	
13	大单	1	件	2.0	
14	小单	1	件	1.2	
15	毛毯	1	件	3	
二、工作人员					
16	白大褂	1	件	3.0	

17	护士上衣	1	件	2.5	
18	护士裤	1	件	1.7	
19	帽	1	件	0.5	
20	值班床单	1	件	2.0	
21	值班被罩	1	件	3.5	
22	值班枕套	1	件	0.8	
23	被（褥）芯（含拆洗缝补）	1	件	4	
24	枕芯（含拆洗缝补）	1	件	1.5	
25	毛衣	1	件	2.5	
三、手术室、供应室					
26	洗手衣	1	件	1.5	
27	洗手裤	1	件	1.5	
28	手术衣	1	件	3	
29	隔离衣	1	件	2.5	
30	剖腹单	1	件	3	
31	骨科单	1	件	2	
32	中单	1	件	1.8	
33	洞巾	1	件	1.6	
34	大台布	1	件	1.8	
35	大包布	1	件	1.8	
36	中包布	1	件	1.6	
37	小包布	1	件	1.4	
38	治疗巾	1	件	1.2	
四、儿童类					

39	儿科床单	1	件	0.7	
40	儿科被罩	1	件	0.9	
41	儿科枕套	1	件	0.4	
42	儿科被（褥）芯	1	件	0.6	
总计（元）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1. 本表中的“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元）”一致。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采购人每月根据洗涤实际品种数量，依照各品种综合单价，经考核达标后，结合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4. 本项目要求洗涤物品的综合单价一次包死，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所雇用的服务人员的工资费用及社会保险费用、洗涤费、运输费、配送费、包装费、劳保用品及因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加班或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最终洗涤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5. 未包含在《医用织物洗涤价格表》内的医用织物洗涤价格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以订立补充条款的形式予以补充约定。

6. 新医用织物过水按照洗涤价格8折计算。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

1)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 税收缴纳证明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 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联合体协议书

说明：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成员应根据各自单位性质分别提供声明函或证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价格优惠政策。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和合同签订，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各成员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及占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别如下：
_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占比____%（保留两位小数）；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8. 联合体各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经全面细致的了解项目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后，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我方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并愿意配合采购人，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方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同时我单位已经全面了解了有关陕西省财政厅电子化招投标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及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参与_____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本承诺书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 3、若在定标阶段发现交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五) 控股管理关系 (样表)

致: (采购人)

我方承诺未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服务/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偏差			
二、商务要求偏差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除“实质性条款”以外的服务/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 3. 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文件第×页××位置”。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投标文件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二) 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自行编制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 （一）实施方案
- （二）洗涤耗材方案
- （三）感控措施方案
- （四）消毒设备
- （五）洗涤设备
- （六）人员配备
- （七）工作场所
- （八）配送车辆
- （九）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十）应急方案
- （十一）业绩

附表：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以下资料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